附件1

承诺书

本单位承诺，依据《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关于组织开展2023年度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和省级备案众创空间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》要求报送给地方科技主管部门的《2023年度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绩效评价相关信息数据表》或《2023年度省级备案众创空间绩效评价相关信息数据表》中填写的所有信息数据，以及依据《火炬中心关于开展2023年度火炬统计调查工作的通知》要求在“工业和信息化部火炬中心综合业务办理平台”（https://tyrz.chinatorch.org.cn/hjismp/a/login）填报的所有信息数据均真实、准确、合法、有效，本单位愿为此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

特此承诺。

孵化器/众创空间名称：

运营主体名称：

单位负责人签字：

（单位盖章）

年 月 日